西安市莲湖区西关街道办事处

机关食堂配送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莲湖区西关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全称）：西安盘中绿农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莲湖区西关街道办事处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丰庆路 39 号御溪望城 4 号楼 21 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年采购总货款为 98 万元整。（以实际配送金额为准结算）

下浮率(大写)：百分之十一（小写：11%）。

四、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2. 支付约定：

(1) 进度款，按季度据实结算，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

(2) 进度款，按季度据实结算，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

(3) 进度款，按季度据实结算，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

(4) 进度款，按季度据实结算，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为2年，采用一年一签、考核续签方式，首年合同期1年。续签考核机制如下（月度质量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

① 上一年度服务综合考核平均得分≥85分，无重大违约、无安全责任事故、无有效投诉且整改到位。（详见月度质量考核表）

② 续签年度服务单价、总价、结算方式与首年合同完全一致，不得提高。

③ 成交供应商主体资格、服务团队、服务标准未发生实质性变更，能持续满足采购人需求。

④ 供应商上一年度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乙方所供食材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生产工艺符合国家要求。

3、食材包装及标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4、质保期：本项目的“质保期”特指食材在验收合格后，在采购人规定的储存条件下，必须保持其承诺的安全、新鲜及食用品质的期限。

①质保期定义：对于生鲜食材（蔬菜、水果、鲜活水产、鲜肉等），质保期指从验收合格后至当日用餐结束。供应商必须保证食材在该时段内能满足烹饪和食用的新鲜度与安全性要求。对于冷冻、冷藏及预包装食材，质保期必须远远超过其从配送至被消耗完毕的整个周期。验收时，其剩余保质期必须符合以下要求：保质期一年以上的（如粮油、调味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半年以上不足一年的，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四个月。保质期90天以上不足半年的，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三分之二。保质期30天以上不足90天的，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二分之一，且不得少于30天。保质期少于30天的（如短保奶制品、豆制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②质保期责任：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如非人为导致的腐败、变质、异味等）导致无法食用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无条件进行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不得影响食堂的正常运营。严禁供

应商提供临期、过期产品或篡改生产日期，一经发现，将视为重大违约行为，并依据合同条款进行严厉处罚。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验收

1.验收标准：

1.1 所有食材的验收工作将由采购人指定的验收小组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现场进行。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本技术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相关标准。供应商须全程配合验收工作。

1.2 感官要求：所有食材必须具有其固有的色泽、气味和形态，新鲜、洁净、无腐烂、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感官性状异常。

1.3 证明文件：每批次食材必须随货提供清晰、有效的合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畜禽肉类：须提供当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或具备合规的溯源二维码）。蔬菜类：鼓励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报告或产地来源证明。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必须有完整的标签标识，包括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编号（SC）、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其他品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需提供的其他合格证明文件。

2.验收依据：

2.1 磋商文件

2.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食品检验报告单

2.3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4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2.5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九、技术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十、供应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

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六、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甲方责任

2.1 除一方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型号、质量、技术要求等外，甲方不得中途退换货或拒绝提货。

2.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应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5%。

3、乙方责任

3.1 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各项目招标。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罚，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3.2 乙方延迟交货，每超过 60 分钟，应按本次配送货值的 0.5%支付甲方违约金，以此类推，该违约金直接在货款中扣减。

3.3 乙方延迟交货 24 小时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紧急采购，所需款项直接从乙方货款中扣减，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合同。

3.4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须终止合同的，须至少两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甲方新的供应商确定之前，乙方必须继续履约，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已履行金额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补足。

3.5 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不予认可的，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依法提出异议。

3.6 乙方提交的货物，在甲方验收前，出现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3.7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及产品符合招标要求及合同约定，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已取得有关部门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证明，不会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任何食品安全事件、安全事故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害或致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额赔偿。

十八、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年 6月 15日。

2. 订立地点： 长安路3号御溪望城4号楼21层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地　址： 长安路3号御溪望城4号楼21层

邮政编码： 7100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昆明路西段380号欣桥市场蔬菜区西3行25-26号

邮政编码： 71006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王玉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武警路支行

账号： 61050174740000000302

电话： 13359247392

传真：

电子邮箱： 847040653@qq.com